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之通函**

茲提述(i)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及(2)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